

(100) 輔仁大學碩士班招生考試考題

考試日期：100 年 3 月 18 日第 4 節

本試題共 一 頁（本頁為第一 頁）

科目： 國際人權法 系所組：法律學系碩士班基礎法學組

- 一、自從我國國會批准聯合國兩大人權公約之後，此兩公約的法律效力與台灣各國內法的法律效力之間的關係如何？兩公約是國際強行法？是國際習慣法？是憲法或法律？請同時自國際法法理（應然）以及現實狀況（實然）兩個層面闡述之。（25 分）
- 二、依據巴黎原則，施行兩公約的國家應成立國家人權委員會。但我國政府直到目前為止仍以我國憲法體制所設計之五權政府中無法容納國家人權委員會為由而拒絕成立。身為一個法律專業人，您認為應該如何看待此一問題，並提出解決之道？（25 分）
- 三、死刑制度的改善（如減少誤判等）足夠符合今日人權的標準嗎？（25 分）
- 四、盧梭 Jean-Jacques Rousseau 等學者認為將人放在自然世界，助於反省他有哪些人權；羅爾斯 John Rawls 認為可設計一個理性平台，思考人應有的權利。請問，您自己從理性角度認為人有哪些人權？（25 分）

※ 注意：1. 考生須在「彌封答案卷」上作答。

2. 本試題紙空白部分可當稿紙使用。

3. 考生於作答時可否使用計算機、法典、字典或其他資料或工具，以簡章之規定為準。